

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甘 1122 破 1 号

甘肃陇羲中医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了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建纬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你公司的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（或终止）之日，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

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陇西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陇西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